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辰112建上17字第113000359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上訴人櫻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鍾金帛之
113年6月4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十三法庭準備程序通
知書、113年3月1日民事陳報終止委任狀繕本、113年3月1
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民事準備(七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17號三石營造有限公司與勝彩工程
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被上訴人櫻王建材
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鍾金帛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
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五庭

書 記 官 郭姝妤



